

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本會）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表揚對象

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類
- （二）企業類（製造業）
- （三）企業類（非製造業）
- （四）民間團體類
- （五）政府機關類

三、評選原則

各類表揚之參選資格、評選方式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資料及報名格式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六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分類別進行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；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；決選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。

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、參與永續工作，協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，本獎項遴選總得獎單位50名，各類別得獎單位最高為參選單位3成，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。

如有嚴重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傳染病〔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〕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，另行公告之。

五、評選基準

評選基準	配分
一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	40%
1.推動成果是否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	10%
2.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2050淨零排放目標	10%
3.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	10%
4.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	10%
二、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	35%
1.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)相關措施與成效	5%
2.是否實踐綠色採購／循環經濟成效卓著	5%
3.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	5%
4.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	5%
5.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	5%
6.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	5%
7.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	5%
三、成果深具典範意義	25%
1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	10%
2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	5%
3.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，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	5%
4.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	5%

※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」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) 下載。

六、表揚方式

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，表揚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；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（詳見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 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。
- (三)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並提供文宣資料。
- (四) 官方網站內容與表揚計畫同樣具有約束力。

附件一

報名表(範例格式) 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表

類別	☐ 教育類 ☐ 企業類（製造業） ☐ 企業類（非製造業） ☐ 民間團體類 ☐ 政府機關類	
申請單位全稱		
通訊地址		
代表網址		
負責人 (法定代表人)	姓名：	職稱：
近5年曾獲永續 發展相關獎項	(擇重要獎項，以10項為限)	
參選資格(二) 特別提報事項	近5年內是否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	
	☐ 是 ☐ 否 (勾選「是」者，須簡述創新典範實績)	
	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	
	(列點說明，不超過50字；並應再於本文詳述)	
申請書 主要內容字數	(第1章至第3章不超過2萬字)	
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(公) 電子郵件信箱：	職稱： (手機)：
報名日期	112年 月 日	
單位章：		代表人簽章：

報名申請書(範例格式)

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

000（單位/計畫全稱）

中華民國112年 00 月 00 日

目 錄

第一章	參選單位簡介.....
第二章	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.....
第2.1節	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.....
第2.2節	支持性措施.....
第2.3節	典範意義.....
第三章	未來永續發展願景.....
附錄一	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.....
附錄二	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/核准立案影本.....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（範例）

項次	成果內容簡述 (100字內)	關聯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	參照頁數
1	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(包括官○人、產○人、學○人、 研○人，共計○人與會，出席專 家性別比例為○○。)	1, 2, 4, 5, 17	12
2	辦理居家節能講座	7、13、18	33
.			
.			
.			

附錄二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-僅企業類適用（範例）

檢核項目	無	有	備註
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。	☐	☐	
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納稅義務人（或企業負責人）曾因逃漏稅捐，而受判刑確定者。	☐	☐	
3. 報名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，未依規定繳納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。	☐	☐	
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、受徒刑處分，判決確定者。	☐	☐	
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	☐	☐	
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。	☐	☐	
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	☐	☐	
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☐	☐	
9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	☐	☐	
10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☐	☐	
1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	☐	☐	
1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☐	☐	
13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： (1) 死亡一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(2) 罹災人數在三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(3)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（含）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	☐	☐	

檢核項目	無	有	備註
1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。	☐	☐	
1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，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☐	☐	
1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屬於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範圍之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	☐	☐	
1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繳保費、高薪低報，致違反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，累計被處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☐	☐	
1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、藥品安全管理法規、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，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☐	☐	
※依據前揭所述，本公司確已真實自我揭露；如有不符，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。			

附件二

教育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。
- (二) 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二、委員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人員或董事及監察人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5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(一) 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進入複選。
- (二) 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(三) 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（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

(1) 封面：載明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 主要內容：依學校或機構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一。

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學校或機構之設立歷史、區位環境、規模、設立宗旨與辦學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 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 (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三

企業類（製造業）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（一）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製造業（行政院主計總處「C 大類」，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.aspx?n=3144&sms=0&rid=11>），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尚營運中，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（包含環保、稅務、勞動條件、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）之情事。
- （二）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（三）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者，得選派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代表參選，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為限。

二、委員組成

- （一）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（二）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、職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（三）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5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（一）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大型企業」及「中小型企業」進入複選（中小型企業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）。
- （二）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（三）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大型企業」及「中小型企業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(二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（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企業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

(1) 封面：載明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 主要內容：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一。

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企業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附錄二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(三)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四

企業類（非製造業）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（一）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非製造業（行政院主計總處「非 C 大類」，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.aspx?n=3144&sms=0&rid=11>），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尚營運中，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（包含環保、稅務、勞動條件、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）之情事。
- （二）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（三）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者，得選派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代表參選，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（行、店）或分公司為限。

二、委員組成

- （一）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（二）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、職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（三）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5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（一）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大型企業」及「中小型企業」進入複選（中小型企業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）。
- （二）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（三）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大型企業」及「中小型企業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- 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(二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（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企業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- 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- 2、報名申請書：
 - (1) 封面：載明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 - 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 - (3) 主要內容：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一。
 -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企業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 -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 - 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
 - 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附錄二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(三)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五

民間團體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經政府核准立案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民間團體(含醫院)。
- (二) 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二、委員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民間團體之理事、監事、會員、職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5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(一) 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全國性」及「地方性」民間團體進入複選。
- (二) 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(三) 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全國性」及「地方性」民間團體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 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(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)或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)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(民間團體全稱)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民間團體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民間團體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（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民間團體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

(1) 封面：載明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民間團體全稱）」。

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 主要內容：依照民間團體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一。

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民間團體類型與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附錄二 核准立案影本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 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 (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六

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行政院所屬部、會、署或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辦計畫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。
- (二) 如同一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(三) 同一參選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至多可報名2項計畫。

二、委員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職員、計畫人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5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(一) 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進入複選。
- (二) 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(三) 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計畫數之3成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 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(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

Docs、Apple Page)或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)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(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)」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)存檔，檔名為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(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)」。

(二)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(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)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政府機關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料本文(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)：

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

(1)封面：載明「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(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)」。

(2)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主要內容：依照政府機關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一。

第一章 計畫簡介：如主辦沿革、區位環境、計畫規模、宗旨與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關聯對照表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